

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04年3月31日				103年3月31日			
	排名(說明1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(說明2)	授信總餘額(說明3)	占本期淨值比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(說明2)	授信總餘額(說明3)	占本期淨值比例(%)	
	1	A公司 鐵路運輸業	65,643,609	29.33%	A公司 鐵路運輸業	66,114,824	31.70%	
	2	B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	50,054,296	22.37%	B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	46,628,306	22.36%	
	3	C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	21,725,318	9.71%	C集團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	25,846,165	12.39%	
	4	D集團 海洋水運業	21,508,818	9.61%	D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25,613,837	12.28%	
	5	E集團 鋼鐵冶煉業	19,106,606	8.54%	E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	23,476,855	11.26%	
	6	F集團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	18,241,459	8.15%	F集團 鋼鐵冶煉業	22,922,621	10.99%	
	7	G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17,380,257	7.77%	G集團 海洋水運業	15,822,056	7.59%	
	8	H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5,200,031	6.79%	H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5,256,426	7.32%	
	9	I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	12,830,300	5.73%	I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	14,038,601	6.73%	
	10	J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	11,738,479	5.25%	J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	13,805,232	6.62%	

- 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【如A公司（或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。
- 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- 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